

审批意见:

邢环内表[2021]30号

一、邢台捷信贸易有限公司固体废料回收再利用项目,位于内丘工业园区北园邢台捷信贸易有限公司院内,总投资115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占地面积12000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12000平方米。项目实施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实施后,利用该公司产生的废石料以及外购周边废弃建筑垃圾生产机制砂,该项目在邢台捷信贸易有限公司现有场地内建设,总建筑面积12000平方米,新建2座生产车间及6座库房,建设机制砂生产线2条,购置安装主要生产及配套设备设施共计13台(套);配套建设废气处理、噪声防治等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机制砂5万吨,全部作为该公司的水稳生产线的原料。结合内丘县行政审批局内审设备字[2020]52号文件、河北内丘工业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同意项目入驻的意见以及相关材料。根据该报告表结论,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工程规模、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地址、环保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严格落实该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以减轻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并提出以下意见:

1、项目建设过程中要采取有效的防扬尘、防噪声措施,减少对周围居民的影响。施工期场地扬尘采取措施后,外排废气要满足河北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标准;施工期间施工场界噪声要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根据有关规定要求,未经许可严禁夜间进行施工作业。严格遵守《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18条》有关建筑工地扬尘治理要求,减少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2、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废物,要及时清运处理,严禁乱堆乱放。

3、生活废水依托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废水要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河北内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4、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外排废气要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水泥制品生产标准限值要求,排气筒高度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执行,并要设置永久采样、监测孔;

厂界无组织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外排废气要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5、各类产噪设备要设置在厂房内,加装减振隔声装置,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

6、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要严格按该报告表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处理,综合利用,严禁乱堆乱放,不得外排。产生的危废需送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要按规范要求建设危废贮存场所,建立规范的危废管理制度,做好危废转运台账。

7、防渗区域必须采取有效的防渗防腐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防渗防腐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执行,杜绝环境污染及安全事故的发生。

8、要按照环评中的监测计划、监测频率与管理要求,定期对各项污染物开展监测工作,并要及时建立档案。

三、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要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后,并通过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项目验收档案要依法依规公开、报备。

2021年9月27日

